

訴願人 蕭珊珊

訴願人 謝守楨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10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2305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2 月 24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合稱移送機關）以訴願人即義務人蕭珊珊（下稱蕭珊珊）滯納綜合所得稅、地價稅等，於 102 年 3 月間陸續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執行（下稱臺南分署），執行案號：102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12305 號、103 年度綜所稅執特專字 4643 號、105 年度地稅執字第 53465 號。臺南分署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以南執甲 10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2305 號執行命令，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將蕭珊珊對於該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於新臺幣（下同）1,115 萬 9,951 元（含應納金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 680 元）範圍內，禁止蕭珊珊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亦不得向蕭珊珊清償在案。○○公司於同年 5 月 14 日陳報略以：蕭珊珊為要保人之契約，有身故、全殘廢、癌症保險金存在，已依前揭命令辦理禁止變更保單內容、保單借款及解約作業；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保險契約解約則有解約金可領回，亦已註記，惟尚須待實際發生解約之情事，方能交付等語。臺南分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以南執甲 102 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 00012305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終止前揭保險契約，並請○○公司將解約金在 2,132 萬 6,825 元（含應納金額、利息及及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 102 元）範圍內，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 20 日後，將該扣押之金額支付臺南分署轉給移送機關。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具狀聲明異議，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一）訴願人蕭珊珊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非私法上之金錢債權，臺南分署並無民法上之權利，是以並無權利代蕭珊珊終止保險契約。（二）訴願人謝守楨（下稱謝守楨）係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及被保險人，且相關保費均由謝守楨繳納，臺南分署是項行為已嚴重侵害謝守楨之權利云云。臺南分署認訴願人異議無理由加具意見到本部行政執行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該署亦認其異議無理由，以 106 年 2 月 24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並於 10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依保險法第 11 條、第 145 條及第 146 條規定，即可知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保險公司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應屬於保險公司之資金，而非屬要保人蕭珊珊之財產，應不得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本件執行之標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應屬被保險人即受益人謝守楨之權益，而非屬要保人蕭珊珊之財產，且蕭珊珊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非私法上之金錢債權，臺南分署並無民法上之權利，是以並無權利代蕭珊珊終止保險契約，而侵害謝守楨將來受領保險金之權益為訴願理由，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具狀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 1 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

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第2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次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保險法第3條、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依法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要保人如欲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能透過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人依保單償付解約金之方式為之，而保單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一身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既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欲使移送機關之公法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分署自有收取被扣押債權之權能，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行使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使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以轉化為具體的解約金債權，並命保險人解交解約金予分署，再轉移送機關（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890號、105年抗更(一)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121次會議提案一，決議(2)亦明揭：「……各行政執行分署得逕依職權終止保險契約，並執行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三、查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明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

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準此，得聲明異議之人，包括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指當事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因執行行為而受侵害之人而言（楊與齡編著，強制執行法論，96年9月修訂版，第198頁參照）。本件謝守楨雖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義務人，惟該執行程序涉及其利益，應屬利害關係人，而得提起訴願。

- 四、本件蕭珊珊於○○公司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可供執行，臺南分署以系爭命令終止該保險契約，並請○○公司將解約金在2,132萬6,825元範圍內，於收受系爭命令20日後，將該扣押之金額支付臺南分署轉給移送機關，揆諸前揭規定、裁定及決議意旨，尚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主張，保單價值準備金既為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應屬謝守楨之權益，而非屬蕭珊珊之財產，且蕭珊珊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非私法上之金錢債權，臺南分署並無民法上之權利，是以並無權利代蕭珊珊終止保險契約，而侵害謝守楨將來受領保險金之權益云云，揆諸前揭保險法第3條規定、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意旨，臺南分署自有收取被扣押債權之權能，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行使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訴願人之主張並無理由。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3 1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